

近代中国船政

大事编年与资料选编

第十二册

刘传标 编纂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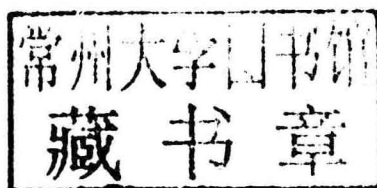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近代中国船政

大事编年与资料选编

第十二册

刘传标 编纂



145

十一月二十三日。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函稱。八月二十六日。輪船北上。附達寸丹。旋奉到八月初六日船字十七號諭函。辱蒙槃訓。拳拳銘佩。爰至巴世棟經香巖制府及葆楨處嚴詞拒絕之後。更無一字前來。而暗中鼓煽。積日滋甚。日德本不相能。因之益成水火。提調胡光墉請將德克碑改委教練事宜。專責工程。於日意格二人蹤跡既分。猜猜漸息。獨達士博中有所恃。不勝居奇挾制之心。八月十

三日試演新船。請用洋人引港。駁以港道非附近漢船不能熟習。何以反用洋人。乃稱引港不用洋人。各員匠不肯前往。蔭楨見其語涉挾制。飭令聽從其便。引港小事耳。所費無多。然不能不杜其薦用洋人駕駛之漸。是日船抵海口。一切平順。達士博老羞成怒。益事刁難。因而不得不撤。達士博撤後。洋匠頗知做懼。工程較勝於前。巴世棟又出而作梗。承諭告知公使。伊必轉來乘勢干預。可謂明

見萬里。第彼仍前曉讀。蔣楨可據理而與之爭。若一味罰銀。被罰者又唯恐繳之不速。則在彼甚有把握。而在我毫無權衡。蔣楨詰曰。意格何以遽行繳銀。據稱繳銀之後。乃可上控。若罰而不繳。非但上控不理。且抄沒隨之。蓋彼國定例如此。所以博士已一案。三千五百元。達士博借賞之三千兩均已投繳。若撤退達士博之案。斷伊不是。尚須二萬餘元云云。閩省向無法國洋商領事之設。本屬贅疣。

巴世棟恃領事以阻撓船政。簒弄是非。更有
不能不撤之勢。惟欲撤巴世棟。則必仰仗貴
處與其公使分析言之。如巴世棟已有先入
之詞。尤望與之據理力爭。庶奸謀以戢。除另
備咨呈外。謹將詳細情形。覲縷上聞。伏祈大
力轉旋。以弭無窮之患。不勝感激之至。

146

十一月二十七日。致船政大臣函稱。十一月二十三日。接到來函。並大咨。備悉法領事巴世棟因正監督日意格稟撤洋匠博士巴達士博二人。混行勒派罰賠。借端阻撓船政。殊堪痛恨。本處前於本月初六日復咨岩制軍暨閣下函內。曾將法國伯使素有成約。不來干預船政。此刻該國公使羅淑亞。翻騰川黔各省教案。負氣出京。其跋方張。幸而尚未搜及船政。若將巴世棟之事責令辦理。無異開門

揖盜等因。詳述在案。茲復准閣下面述前因。
查粘單內日意格第四次稟帖暨閣下批示。
語意極為透切。竊謂即此亦可闕巴世棟之
口而奪之氣。日意格係船政大臣屬下。船政
為中國工程。法國領事不能任意傳訊船政
屬員。即不能干預中國船政。閣下自不難將
批稟各意轉飭徑行照會該領事知悉也。總
之。羅公使之狡。倍蓰什佰於巴世棟。今一巴
世棟覺理拒為難。若將倍蓰什佰於巴世棟

之人。今再令干預。將來必致不可收拾。萬一
巴世棟經尊處力拒。理屈詞窮。或不免求援
於公使。彼時本衙門亦當堅拒。不令干預也。

147
十二月初一日。船政大臣沈葆楨函稱。十月初

八日。曾肅寸丹。諒蒙垂鑒。通維蓋猷。篤祐碩
畫。揚麻。翹跂慶霄。曷勝忭頌。船廠第二號湄
雲輪船。業於十一月初四日下水。船中器具。
均已大備。略加修飾。便可出洋。第三號龍骨
船脅亦上齊。以後駕輕就熟。更易蒔事。第四
號船臺亦已動工。臺工一畢。當即定輶。辰下
但論船上訣竅。經各匠作等悉心講求。十已
得其五六。銅鐵各器。自開廠以來。自行鼓鑄。

打造者。索百盈千。各工匠等亦能隨像成形。
按圖以索。惟輪機分度。總俟來年大廠一律
告齊。方有把握耳。知關廛注。謹以附陳。除將
摺稿咨呈外。謹肅寸楮。祇請蓋安。

148 十二月初一日。船政大臣沈葆楨文稱。竊照本

總理於同治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在福州府

中岐工次。由驛具

奏第二號輪船下水並續造各船情形一摺。相應抄

錄摺稿咨呈。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摺稿。詳見初三日軍機交摺。

149 十二月初三日。軍機處交出沈葆楨抄摺奏稱。

為第二號輪船下水並續造第三號第四號
各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船廠本年八月間第一號輪船北上之後。

第二號船身鑽艙各工。已有三分之二。輪機
汽缸。俱安排妥貼。計船上大端所短者。惟鐵
骨鐵梁及桅舵戰坪等件。一經完竣。以常法
論之。便可入江。嗣據日意格議稱。前者第一
號輪船下水之後。尚須兩三月之久。始能出

洋者。以一切零星器械未全。工匠在船操作。手足難展。登降殊煩。致稽時日。此次當移後工為前工。即在架上安置各件器具。然後下水試輪。少加修飾。便可出洋演駕。當時在事員紳。分廠催趨。中外匠作。工程習熟。不及兩月之久。大自桅舵舢板鐵櫃筒。小至氣管水筒欄梯釘鎖。粗自布帆鐵纜油繩轆轤。精至向盤時表遠鏡湯鍼。一律完備。因擇十一月初四日。乘午潮入江。屆期。臣祇告。

天后江神土神。旋赴船上勘驗已畢。該工匠等如法
推船下架。自在游行。毫無窒礙。次日在塢前
江面。升火試輪。輪機亦稱靈便。適該船之管
駕官遊擊吳世忠到閩。派令駐船監製旗幟
號衣。髹漆內外船板。檢點軍火礮械。申定號
令章程。月終當出大洋駕駛。第三號之船。亦
於初四日安放龍骨。其船脅數百幅。前兩月
間分工繩削。業已告齊。辰下均已一律關合。
年底可上旁舩。第四號現方添繫船臺。臺工

一畢。便擇日安放龍骨。開造船身。今將第二

號輪船下水。暨第三號第四號經始情形。謹

會同一等恪靖伯陝甘總督_臣左宗棠。福州將

軍_臣文煜。閩浙總督_臣英桂。福建巡撫_臣下寶第

恭摺由驛四百里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同治九年

八月朔十五日奉旨諭旨

八月朔十五日奉旨諭旨

八月朔十五日奉旨諭旨

八月朔十五日奉旨諭旨